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7號

原告 姜惠

被告 協進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月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12月17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901元（包含112年11月10日至112年11月13日之欠薪8412元、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止之欠薪6309元、因本案所生之存證信函費用及申請勞動調解之郵資180元）及法

01 定遲延利息。則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11  
02 2年11月17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與訴之聲明第2項該期間工資  
03 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  
04 利益，即其請求受僱於被告期間內之工資，故此部分訴訟標  
05 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2項金額核算即可，無須合併計算，並  
06 依新法規定，就聲明第2項尚應加計112年12月10日起至起訴  
07 前1日即113年1月18日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  
08 的價額核定為1萬4983元【計算式： $14,901\text{元} + (14,901 \times (22/365 + 18/366)) = 14,98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原應徵第  
09 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惟除請求存證信函費用及申請勞動調解  
10 之郵資180元部分，其餘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  
11 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\text{元}$ 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  
12 式： $1,000\text{元} - 667\text{元} = 333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13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  
14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  
18 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 
20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 
26 書記官 馮姿蓉